

合新时代管理要求的行政事业类高端会计人才，包括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，市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，其中市县级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为主。

二、选拔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。近5年没有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热爱会计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。

（三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。

（四）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年龄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）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取得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财务工作8年以上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培养对象的选拔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自主申报

1. 网上申报。具备条件的申报人，按要求如实填写《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连同表中所填列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签注意见并盖章后，按照

人事隶属关系、属地原则，市级及以下单位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盖章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

初审通过后，申报人通过安徽省财政厅官网报名入口，注册登录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系统（<http://39.145.0.238:8806>），按照操作手册或系统提示，在线填写高端会计人才申报所需的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、工作业绩等材料。

2. 汇总报送。省直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请填写《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连同申报人《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》（每人一式2份），寄送至省财政厅（会计处）。

（二）选拔、考试

1. 笔试。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笔试命题。笔试为闭卷考试，笔试范围包括时事政治、政府会计制度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、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知识。

2. 材料评阅。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笔试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评阅，根据笔试成绩和申报材料评阅情况，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并在省财政厅官网予以公布。

3. 面试。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面试。面试为结构化面试，主要考察政治素养、专业素养、知识结构、政策把握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沟通应变能力等。

（三）确定入选名单

面试结束后，省财政厅根据笔试、材料评阅、面试三项成绩

综合排名，择优确定入选培养对象并在省财政厅官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书面通知入选个人及所在单位。

四、报名及考试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。2022年5月11日-5月31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各汇总单位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寄送汇总申报材料至省财政厅（会计处）。

（二）笔试时间。拟于2022年7月进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准考证打印方式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面试时间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养周期与方式

（一）培养周期。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（第三期）培养周期为3年（2022-2024年），采取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，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全面提升学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（二）培养方式。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会计人员，由省财政厅委托国家会计学院进行培训培养。

1.集中培训。每年安排集中培训2次，每次10天，3年累计不少于60天。首次集中学习将于2022年下半年开班，具体时间省财政厅另行通知。

2.社会实践。针对学员具体情况，确定学习方向和参与科研、实践的具体任务，搭建交流平台，积极引导学员参与财税改革、政府会计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研究，提升学员参与实践、解决实际

问题的能力。

3.跟踪管理。学员离校期间，实施跟踪管理。主要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，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。

(三)培养机制。建立动态的跟踪评价、量化考核和淘汰机制。对未按规定完成年度集中培训、自学任务的，或培训期间、培养结束后，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形的，予以淘汰或除名。培训周期届满，对完成规定课程并考核合格的学员，由省财政厅颁发“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结业证书”，并按照《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》择优推荐使用，推动各地落实有关人才政策。

六、培养费用

省财政厅统筹保障省级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和培养所需经费。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学员参与培训培养。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，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。

- 附件：1.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(第三期)培养申请表
2.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(第三期)申报汇总表
3.联系单位及咨询电话



附件 1

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 培养申请表

(第三期)

申请人姓名：

所 在 单 位：（盖章）
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：

所在市或部门（集团）：

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

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，并注明通过成绩。

8. 除此表外，申请人还需线上提供所填列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相关外语能力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扫描件，发表论文及该期期刊的封面、封底和目录页扫描件，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扫描件。

9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
政 治 面 貌		民 族		籍 贯		
身份证号					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 作时 间				
现任职务 (或岗位)		专业技 术资 格及 取得 时 间				
健康状况		获得其 他资 格证 书情 况				
学 历 学 位	全日 制 教 育		毕业 院 校 及 专 业、 毕 业 时 间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 院 校 及 专 业、 毕 业 时 间			
外语语种 及能力		口 语 交 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文 字 交 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单 位 注 册 资 金		单 位 职 工 总 人 数		单 位 财 务 人 员 总 数		
联系电话	手机： 办公电话：		电子邮箱			
通讯住址 及邮编						

要求：从大学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

学
习
简
历

工作经历	要求：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。
已发表论文及著作	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、时间，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。

<p>获得奖励 或表彰 情况</p>	<p>要求：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</p>
<p>承担重大 科研项目 情况</p>	<p>要求：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职责及项目结项时间等。</p>

<p>工 作 业 绩</p>	<p>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(1500 字以内, 可加页)</p> <p>单位盖章: 日 期: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所在单位 鉴定及意 见</p>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(单位盖章)</p>
<p>市财政部 门或省直 主管单位 初审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(盖章)</p>

选拔成
绩及录
取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（盖章）

附件 2

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(第三期)申报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性别	身份证号	行政职务 (或岗位)	从事会 计工作 年限	学历	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	其他 资格	备注

附件 3

联系单位及咨询电话

地区	联系电话
合肥市财政局会计处	0551-63532223
淮北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1-3053885
亳州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8-5119275
宿州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7-3905760
蚌埠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2-2055215
阜阳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8-2278998
淮南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4-6660893
滁州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0-3216511
六安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4-3378215
马鞍山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5-8880565
芜湖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3-3122122
宣城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3-3012870
铜陵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2-2629110
池州市财政局会计科	0566-2025616
安庆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6-5288942
黄山市财政局会计科	0559-2355302
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处	0551-68150465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国资委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